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4-131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 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（草案）》，公司拟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证资管”）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该计划上限不超过3亿元（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）。

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附属企业（指子公司，不包含公司，下同）员工（以下简称“增持人员”）同时委托兴证资管成立资产管理计划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计划”），该计划上限不超过3亿元（参见公司2014-085号公告）。

现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将上述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上述计划于2014年12月2日-3日继续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成交股数(股)	成交金额(元)	成交均价(元/股)	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(股)	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比例
公司员工持股计划	4,882,272.00	69,274,185.22	14.19	12,117,801.00	0.95%
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计划	5,075,014.00	72,257,505.80	14.24	8,676,927.00	0.68%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、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